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宏磊股份拟终止实施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3 号文核准，宏磊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2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5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691,99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852,01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389,10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 113,752,010.00 元。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5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宏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40678	84,515,524.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大唐支行	19-530601040010682	20,555,45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35053020996	90,790.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57160434990	2,308.02
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23772	40,537,827.23
合计		-	145,701,900.64

三、已建设完成及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已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项目”由宏磊股份实施，计划总投资 16,398 万元，该项目建成连铸连轧铜杆产品生产线 1 条，产品是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及铜合金杆材。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350.07 万元，节省资金 2,047.93 万元。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64.85 万元（含利息收入）。

“年产 3 万吨节能环保型特种漆包线项目”由宏磊股份实施，计划总投资 17,532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特种漆包线产品年产能新增 3 万吨。目前该项目已实施完毕，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169.12 万元，节省资金 8,362.88 万元。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51.55 万元（含利息收入）。

2、募集资金产生结余原因

(1) 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使费用得到了一定的节省。

(2) 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采购环节严格把控，使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二) 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由宏磊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铜业”）实施，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翅片成型机组关键设备，通过高度自动化的工艺技术，生产出高质、高效、低能耗、低污染的高翅片产品。投资预算总额为 4,9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7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938.0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053.78 万元（含利息收入）。

2、项目终止实施的原因

负责实施“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的宏天铜业原土地、厂房被政府征收，目前处于异地建设生产基地搬迁阶段，尚未恢复生产。宏天铜业生产的高翅片产品原来主要销往欧美市场，根据目前的国内外市场形势判断和宏天铜业的实际情况，预期高翅片产品需求短期内难以迅速恢复。如果继续投入资金扩大募投项目的生产规模，会造成该项目的现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很大的影响。公司为防止出现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拟终止“年产 5,000 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的实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四、将结余募集资金及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目前，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8,910.00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457.25 万元，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14,570.19 万元（含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降低财务费用，宏磊股份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的结余资

金 14,452.75 万元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共计 14,570.1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五、公司相关承诺内容

1、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和终止实施后的结余资金及相应募集资金账户上的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和终止实施后的结余资金及相应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金仁杰

李 伟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